

您有权收到说明您医疗费用的“诚信估价单”

根据法律规定，医疗提供方需要向无保险或未使用保险的患者提供医疗项目和服务费用预估账单。

- 您有权收到任何非急救项目或服务合计预估费用的“诚信估价单”。其中应列出医学检验、处方药、设备、住院费等相关费用。
- 确保您就诊的医疗提供方在您接受医疗服务或项目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诚信估价单。您也可以在安排项目或服务前，向医疗提供方或所选的任何其他提供方索取诚信估价单。
- 如果您收到的账单比诚信估价单所列费用多出 400 美元或以上，您可以对账单提出质疑。
- 请务必保存诚信估价单的副本或照片。

有关您对诚信估价单拥有的权力，请浏览 www.cms.gov/nosurprises 或拨打 1-800-985-3059